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2019 年止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股份”或“公司”）2017 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相关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佳创”或“标的公司”）2019 年止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所涉业绩承诺情况

1、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德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万成”），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毅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辽宁德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尔企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的阜新佳创股权，及向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实业”，公司控股股东）购买其享有的阜新佳创债权；其中，由德尔股份受让李毅先生持有的阜新佳创 1%的股权，由辽宁万成受让德尔企管持有的阜新佳创 99%的股权及德尔实业持有的对阜新佳创的全部债权。

2017 年 4 月，阜新佳创股权和债权均完成过户，德尔股份及辽宁万成持有阜新佳创 100%的股权并享有对阜新佳创的债权。之后，全部现金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2、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方德尔企管、李毅先生和德尔实业承诺：阜新佳创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300 万元、11,900 万元和 13,400 万元。为免疑义，净利润均按照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东借款之利息费用影响计算确认。

二、业绩补偿主要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基于本次收购以“资产基础法”结合“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业绩承诺方德尔企管、李毅先生和德尔实业确认，如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就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和辽宁万成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方每年的补偿金额及德尔股份和辽宁万成每年的受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1)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比例。

(3) 上市公司/辽宁万成当期受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受偿比例。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实际盈利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989 号），及以前年度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213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747 号），阜新佳创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

承诺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合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现净利润	36,555	10,305	12,940	13,310
承诺净利润	35,600	13,400	11,900	10,300
完成率（%）	102.68	76.90	108.74	129.22

2、结论

阜新佳创在整个业绩承诺期（2017-2019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6,555 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之和 35,600 万元，整个承诺期业绩完成率为 102.68%，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查阅相关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会计师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阜新佳创财务报告等资料，并实施相应核查程序，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阜新佳创在整个业绩承诺期、即 2017-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整个承诺期业绩完成率为 102.68%，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2019 年止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谭轶铭]

[郭厚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